

電話號碼 : (852) 2810 2022
傳真號碼 : (852) 2840 0569

(翻 譯 本)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女士

陳女士：

財經事務委員會
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運用

謝謝您 3 月 2 日的來信。

外匯基金條例對外匯基金的運用作出規管。根據條例的第 3(1)條和第 3(1A)條，外匯基金主要運用於財政司司長認為適當而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幣匯價的目的，以及運用於其他附帶的目的。財政司司長除為上述主要目的而運用外匯基金外，亦可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按其認為適當而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

我們明白有部份委員會委員曾建議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8 條，將部份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撥入政府

一般收入。財政司司長並不打算行使第 8 條，而政府的立場亦一直都沒有改變。若有委員會委員對有關議題仍感興趣，司長可在 6 月向委員會簡報香港經濟情況的同時，向各委員再一次重申和解釋政府的立場。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袁莎妮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